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淄环审【2019】44号

关于山东汉申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循环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山东汉申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山东汉申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循环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河南汇能阜力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收悉。经研究，根据环评文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高青化工产业园山东汉申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主要对4万吨/年多功能无毒增塑剂项目（一期2万吨/年）进行技术改造，建设内容为通过精馏工艺对过量循环醇进行提纯，提纯出单组分高纯度正辛醇、正癸醇作为醇原料回用于生产；现有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方式改造为低氮燃烧；更换加大有机废气冷凝装置循环水泵扬程，增加除垢装置、增加换热器面积、废气分类收集，更换罐区至冷凝装置引风管道，增加活性炭吸附工序等措施提高有机废气收集、处理效率。项目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

根据环评结论，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达到环境保护要求，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你公司按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装置抽真空不凝气、储罐大、小呼吸废气，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废气。装置抽真空不凝气、储罐大、小呼吸废气主要成分是正辛醇、正癸醇等，废气收集后经三级低温冷凝+活性炭吸附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并须安装 VOCs 在线监测，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标准 II 时段限值要求；导热油炉采用低氮燃烧的方式，废气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 2（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标准。

你公司须通过加强设备管理、维护，提高操作水平等措施控制无组织排放，厂界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项目废水主要是中和清洗废水、设备冲洗水。中和清洗废水经除油、脱盐预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起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要求和南岳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后排至南岳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3、固体废弃物实施分类管理和妥善处理处置工作。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分类收集、妥善安全处置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脱轻塔轻组分、废导热油、污水站污泥均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4、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先进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要采取有效减振、消音、隔声等措施，确保营运期厂界噪

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功能区标准。

5、项目建成后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控制在项目确认的总量控制指标之内，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及《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要求，做好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工作。

6、各有组织排气筒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

7、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根据环境风险评价、环境应急预案和厂区实际现状，熟练掌握厂区的所有风险源及相应的应急措施，在风险源安装预警和监测装置，建设相配套的事故应急设施，配备应急物资、设备，在非事故状态下不得占用，并定期进行维修保养；每年定期举行应急演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对风险评价实行动态管理，保证事故发生时立即进入应急状态，确保环境安全。

8、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设置环保宣传栏；按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示牌。

三、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且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要求的，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四、项目建设必须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

成投运3个月内，经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淄博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监察工作。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7月8日

抄送：淄博市生态环境质量控制服务中心，淄博市环境监察支队，淄博市市环境污染防控中心，淄博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河南汇能阜力科技有限公司